

乌鲁木齐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4〕29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贵州东路麦乐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00MA786RUY27

经营场所（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齐高新区（新市区）贵州东路47号

经营者：李相东

身份证号码：652701****08090014

联系电话：130****286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齐高新区（新市区）贵州东路47号

2024年6月22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杨梅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6月24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杨梅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5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高新区（新市区）贵州东路麦乐食品店销售的杨梅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3kg，抽样价格：28元/kg。2024年6月22日出具

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 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实测值：0.0313g/kg，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糖精钠实测值：0.0605g/kg，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的情况。

经查明，该批杨梅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从沙依巴克区周连海果品经营商行 22 元/kg 价格购进 5kg，共计金额 110 元，以 28 元/kg 的价格对外销售，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140 元，该批杨梅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购进杨梅时索要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周连海果品经营商行的营业执照，慈溪市观海卫宓家桥杨梅专业合作社出具杨梅的检验检测报告及购进票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当事人对抽检杨梅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不合格在购进杨梅时不知情。因该批杨梅数量少，为生鲜水果，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已全部售罄，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 2024 年 5 月 24 日购进杨梅时，索要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周连海果品经营商行的营业执照，浙江慈溪市观海卫宓家桥杨梅专业合作社出具杨梅的检验检测报告及购进票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证明杨梅购进处、质量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购进杨梅情况及是否对杨梅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不合格情况是否知情及购进销售情况。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2024X-J-SP14446）一份，证明该杨梅抽检情况。

6、提取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从事杨梅销售活动的情况。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食品添加剂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杨梅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以及杨梅的检验报告，不知道所采购的杨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

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